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會

機關地址：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宋晉智
電 話：03-3396789分機1223
傳 真：03-3396571
電子信箱：nh18258@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76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404）、「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增訂「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格式各1份，自11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6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46600號函辦理。
- 二、按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自109年度起，營業人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就所涉營業稅一併辦理調整作業。依此，營業人從事進口貨物以外之受控交易且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於按期申報所屬期間為109年11月至12月(期)或按月申報所屬期間為109年12月營業稅時(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業人申報所屬期間比照曆年制推算)，應辦理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爰配合增修旨揭書表格式。
- 三、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4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買方)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附證明文件外，應檢附買方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



用零稅率。為期簡化，營業人按期申報所屬期間為109年11月至12月(期)或按月申報109年12月營業稅起，銷售與買方供營運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買方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增值服務中心完成簽署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者，免再另行檢附買方簽署統一發票扣抵聯，故併修「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格式。



正本：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王綉忠